

证券代码：836338

证券简称：宏远新材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 0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安防”）、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根珍借款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本次借款不支付利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二）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月6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邵伯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顾恒兰 0514-86788906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三) 临时提案

1、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